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综合考虑未来审计工作安排，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对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70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2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20,620.10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421.98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183.63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1	制造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无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9.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9.7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490.7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蕾，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十多年，先后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庾自斌，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字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先成，注册会计师，先后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21年7月起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蕾、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先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庾自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不超过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不超过 40 万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将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

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问询函进行了询问和尽职交流，公司就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议案和资料，我们已对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审阅。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核查，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真实公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